

安阳县韩陵镇总体规划修编  
(2015—2030)

文 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战略 .....- 2 -

第三章 镇域规划 .....- 3 -

    第一节 镇域人口规模 .....- 3 -

    第二节 镇域空间布局规划 .....- 3 -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 4 -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 4 -

    第五节 镇域镇村建设标准 .....- 5 -

    第六节 新农村规划建设 .....- 5 -

    第七节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 6 -

    第八节 镇域空间管制 .....- 7 -

    第九节 镇域交通规划 .....- 8 -

    第十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8 -

    第十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9 -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9 -

第五章 镇区总体用地布局 .....- 11 -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结构 .....- 11 -

    第二节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 .....- 11 -

    第三节 镇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 11 -

    第四节 镇区生产设施和仓储用地规划 .....- 12 -

    第五节 镇区绿地系统和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 12 -

    第六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 13 -

    第七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13 -

    第八节 防灾减灾、防疫规划 .....- 15 -

第六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 16 -

附表一：韩陵镇综合发展指标体系 .....- 18 -

附表二：韩陵镇镇村职能结构规划表 .....- 18 -

附表三：韩陵镇镇村规模一览表 .....- 18 -

附表四：村庄公共设施项目配置一览表 .....- 19 -

附表五：村庄规划公共建筑指标 .....- 19 -

附表六：镇域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 19 -

附表七：规划环境建设控制目标 .....- 20 -

附表八：环境控制标准一览表 .....- 20 -

附表九：韩陵镇镇区近期建设用地构成表（2020 年） .....- 20 -

附表十：韩陵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年） .....- 21 -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韩陵镇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指导今后一段时期城镇发展建设，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安阳县韩陵镇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以下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指导韩陵镇镇域各项建设的指导性文件，在镇域和镇区范围内进行各项建设活动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3、《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
- 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5、《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 6、《河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试行）；
- 7、《河南省村镇规划与审批办法》；
- 8、《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 9、《镇（乡）域规划导则》（试行）
- 10、《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 11、《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 12、《安阳市城市周边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图》；
- 13、《安阳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征求意见

稿）》；

14、《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15、《安阳县县域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

16、《安阳县韩陵镇总体规划》（2012-2030）；

17、韩陵镇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经济社会发展与城乡建设的有关文件和意见。

第3条 规划指导思想

规划坚持“以人为本”，以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三农”为目标，立足于韩陵的实际情况，优化调整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协调区域性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的建设，突出地方特色，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努力把韩陵建设成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以现代高效农业、新兴服务业为主兼具绿色食品产业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第4条 规划原则

- 1、区域原则；
- 2、生态原则；
- 3、特色原则；
- 4、人本原则。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5-2030年。

其中：近期2015-2020年；

远期2021-2030年。

**第6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本规划按照地域层次分为镇域、镇区规划区两个层次。

1、镇域：指韩陵镇所辖区域，面积 35.8 平方公里。

**2、镇区规划区：指韩陵镇镇区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具体范围为北至纬二路和北外环、南至韩陵大道和 S301、东至腾飞路和东外环、西至西外环，总面积 274.88 公顷，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220.98 公顷。**

**第7条 关于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下划线的加粗条文**”。强制性内容是对总体规划实施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总体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二章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8条 总体发展目标**

规划期末，把韩陵镇建设成为历史文化突出、生态环境优美，以现代高效农业、新兴服务业为主兼具绿色食品产业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第9条 分类发展指标**

1、经济发展指标

到 2030 年，镇域生产总值达到 84.9 亿元，人均生产总值为 22.3 万元（2015 年价格）。

2、社会发展指标

居民恩格尔系数降到 30%以内；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45%；卫生，万人拥有医生数达到 30 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

3、环境发展指标

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空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全镇林木覆盖率达到 20%。

**第10条 规划发展战略**

1、积极实施“特色兴镇”战略，走特色经济之路

大力推进特色高效农业经济平台，特色畜牧养殖业经济平台，特色工业经济平台。

2、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依托韩陵镇丰富的旅游资源，全力打造完善的休闲、旅

游服务体系。同时，努力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逐步形成自己的商业服务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3、坚持科教兴镇战略

未来经济社会的发展关键在于科技实力的竞争。促进科技创新，以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为目标，加大引进、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创造良好的人才环境，为实现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4、实施城乡一体战略，共享城镇发展成果

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镇域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中心村建设，形成合理的村镇体系。积极探索“以工业化致富农民、以城市化发展农村、以产业化推动农业”的新路子，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5、实施社会和谐战略，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

坚持以人为本，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居民素质和文明程度，建设平安韩陵，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第三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镇域人口规模

第11条 镇域人口规模

近期 2020 年韩陵镇域总人口 35000 人；  
远期 2030 年韩陵镇域总人口 38000 人。

第二节 镇域空间布局规划

第12条 规划镇域为“一心、两轴、四区”的空间发展布局

第13条 “一心”即综合服务中心

以规划镇区为韩陵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规划依托镇政府及其配套齐全的服务设施，充分利用区位优势，大力推动城镇化建设，积极发展商业和服务业，引导镇域其它地区的人口迁入，形成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建立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

第14条 “两轴”即两条经济发展轴

充分利用狄清线和梨逍公路便利的交通，形成沿交通走廊的十字经济发展轴，沿线以镇区、中心村为增长级，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

第15条 “四区”

以镇区、中心村为增长极，带动整个镇域发展，在镇域内形成村镇优先发展区、高效农业观光区、东北现代高效农业种植区、西北高效农业种植和畜牧业养殖区四个功能区。承接主城区功能分配、产业转移，

构筑特色工业、现代高效农业和休闲旅游基地，实现经济的跨越式发展。

第三节 产业发展规划

第16条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1、镇域农业发展规划

镇域农业以种植业为主体，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提高农产品的商品率。大力发展规模化种植业、精细化蔬菜、设施农业、观光农业以及家禽养殖等农业项目。

2、镇域工业发展规划

注重工业化的主导作用，着力推进韩陵镇区工业园区的发展，本着节约、集约的原则将有限的土地资源发挥出较大的效益，使工业经济发展成为全镇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3、镇域第三产业发展规划

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抓住发展休闲农业的有力时机，采取有效途径和方法，推进集生态农业、休闲、娱乐、观光旅游农业为一体的农业综合旅游项目，形成“农业+旅游业”的农业生产经营形态。以农业生产为依托，以旅游业为突破口，大力发展第三产业。

积极推进医养融合发展，加快健康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形成医疗、保健养生、健康护理、体育健身等健康服务基地，分担主城区养老等服务功能，实现城区与乡镇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服务。

通过定国寺遗址和韩陵片石等历史文化古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让

文化游带动韩陵整体乡村旅游的发展，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充分整合镇域资源，依托现有商贸业基础，扩大商贸业用地规模和区域影响力，提升商贸业档次和品种，将商贸业做大做强。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17条 镇村空间结构

规划依据点轴开发理论形成“一心、两轴、四点”的镇域镇村空间体系。

- 1、“一心”：以镇区为核心。
- 2、“两轴”：以狄清线和梨逍公路共同组成十字发展轴。
- 3、“四点”：根据交通和发展条件，在镇区外围建设四个中心村，分别为梨园、王宁前街、西大佛、后马村，成为支撑和带动全镇经济发展的骨架。

第18条 镇村规模等级

规划镇域为中心镇、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镇村体系结构。

I级——中心镇，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1.8 万人，占镇域总人口 48%，规划建设用地 2.21 平方公里。

II级——中心村，规划期末逐渐形成 4 个中心村，分别为：梨园、王宁前街、西大佛，后马村。

III级——基层村，獐豹村、西慕村、东慕村、慕村店、东于曹、前马村、朝冠、王宁后街、李家山、东大佛、卢家湾、逍遥等 12 个行政村。

第19条 镇村职能结构

镇域镇村的职能等级分为中心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详见附表二。

1、中心镇：以旅游、养老等新兴服务业为主兼具绿色食品产业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2、中心村：

梨园—镇域北部区域中心，以现代高效农业为支柱产业。

王宁前街—镇域西北部区域中心，以高效农业种植、特色畜牧养殖为支柱。

西大佛—镇域中东部区域中心，以果林种植、运输为支柱。

后马村—镇域南部区域中心，以无公害蔬菜、小杂果等特色种植及高效农业观光为支柱。

3、基层村：以农业生产为主。

第五节 镇域镇村建设标准

第20条 镇区建设标准

- 1、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模与标准能够服务整个镇域；
- 2、镇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应满足本镇区生产生活要求。

第21条 村庄建设标准

- 1、将中心村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配套，村容村貌整洁，道路平整、缆线规范、环境生态化和田园化，生活舒适，生产方便的新农村。减少独立式住宅的建设量，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宜控制在 130—150 平方米以内。
- 2、基层村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范围，人均规划建设用地面积指标 120—140 平方米。基层村应配置基本生活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村村通公

路，自来水普及率达 100%；整治村庄面貌；村庄建设尽量少占用耕地。

3、以人居环境改善、生态保护和乡村特色保护为重点，防止大拆大建。

第六节 新农村规划建设

第22条 新农村建设思路

1、总体思路

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重点，坚持产业、新农村、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加快规划建设区内村庄城镇化改造、城镇规划区外美丽乡村建设，努力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上取得新进展，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生活美好家园。

2、新农村建设实施路径

结合韩陵镇发展实际，由政府主导、市场引导、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加强产业、空间、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推进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分类引导与分时序建设相结合的新农村建设道路。

第23条 新农村建设发展分类

根据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人口规模、发展潜力以及生态环境状况等，将镇域内村庄分为综合整治型、专项整治型、自然风光特色型三类，明确村庄建设与整治的原则、要求和分类发展指引。

1、综合整治型

将梨园、獐豹村、王宁前街、西大佛、后马村、西慕村 6 个村规划为综

合整治型村庄，坚持把产业提升、改善民生作为农村面貌提升行动的核心内容，全面实施“环境整治、民居改善、设施配套、服务提升和生态建设“五大工程，扎实推进农村面貌改造提升行动。

2、专项整治型

规划将东慕村、慕村店、东于曹、前马村、朝冠、王宁后街、李家山、东大佛等 8 个村庄规划为专项整治型村庄，以配套建设排水沟渠及垃圾集中堆放点、集中场院、农村基层组织与村民活动场所等为主要内容。

3、自然风光特色型

镇域南部卢家湾、逍遥 2 个村庄紧邻洹河，规划在整治村容村貌前提下，尽量保持洹河河道的自然径流和自然生态驳岸，强化两岸的生态绿化功能，确保生物的多样性态势，形成以休闲、游憩为主的自然风光特色型村庄。

第七节 镇域公共设施规划

第24条 公共设施配置

镇域公共设施按照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进行配置。

镇区应建立完善的行政管理、教育机构、文体科技、医疗保健、商业金融、集贸等公共设施。

中心村、基层村的公共设施主要包括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体育设施、卫生站等，配置要求及公共建筑指标详见附表四、附表五。

第25条 教育设施规划

结合镇域镇村空间布局，优化和完善镇域教育设施用地布局和规模。镇区要建设具有较高信息技术水平的现代化寄宿制初中。

规划保留镇区中部中学，远期扩建为 24 班。

结合镇村空间布局，原则上依托镇区和中心村，同时考虑服务半径与交通安全等因素，合理配置高质量的教育设施。规划设置小学 8 所。

按服务人口 4%的比例确定幼儿园布局与规模。

教育设施布局与规划详见附表六。

第26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韩陵镇卫生院，并进一步改造完善，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结合村镇体系规划布局，对设施标准不达标的村级卫生室，进行改造或扩建，使之达到卫生服务站标准。

完善镇级养老体系，形成以养老院为依托，集中供养与分散供养相结合，以院带户与村组休养相结合，家属保养与院敬养相结合的“五保”体系。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中部的祈福敬老院，规划在镇区北部建设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2 处，其中北外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处占地面积 4.76 公顷，北外环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南处占地面积 6.27 公顷。

第27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镇区设置文化站、科技站、健身广场、图书馆等文体设施。其中文化站 2 处，占地面积 0.66 公顷；临韩陵大道规划体育、图书、展览用地 1 处，占地面积 2.79 公顷。

在中心村内部设置文化活动中心（含老年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和农民培训中心），其它农村居民点根据其职能和规模，结合公共绿地安排

全民健身设施（含球类、棋类活动场地，儿童及老年人学习活动健身场地用房）。

第八节 镇域空间管制

第28条 空间管制原则

根据镇域空间的现状发展特征、资源禀赋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分析各类资源要素对空间发展的生态制约性，将镇域划分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三类适宜性不同的区域，并制定必要的空间管治措施，用于指导非农开发建设行为。

第29条 空间管制分区和要求

1、禁止建设区：严格保护，依法利用。指不应或不能进行建设的区域。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首选地，原则上严禁与保护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湖湿地绝对生态控制区，镇区绿线控制范围、镇区水系绿化带及镇区干道绿化带，高速公路、长途油气管线、高压电力走廊等大型市政通道控制带等。

河湖湿地：安阳河绝对生态控制区原则上控制河流两侧各 50 米左右，梨园沟、幸福渠等沟渠，绝对生态控制区为河流两侧各 15 米。

自然灾害敏感区：矿区采空区，应限制各种建设活动。

基本农田保护区：按照相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区域，并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管制。

文物保护单位重点保护范围：不能随意改变文物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

护以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以及其他有损环境的项目。

基础设施廊道：京广高速铁路、京港澳高速公路、东北绕城高速两侧各 50 米为控制建设范围；一、二级公路，三、四级公路，非等级道路两侧各 20 米、10 米、5 米为控制建设范围；西气东输天然气长输管道，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禁止取土、挖塘、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种植深根植物。

2、限制建设区：保护为主，限制开发。指自然条件较好的生态重点保护地或敏感区，应合理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用地尽可能避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一般农田，镇区外的河湖湿地建设控制区，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保护林带、经济林、断裂带附近等。

农业用地：以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为主，大力提倡和鼓励发展生态型、观光型、高科技型和高效益型的现代农业。

河湖湿地：安阳河绝对生态控制区再向外至 500 米左右为建设控制区。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严格控制建筑的高度、体量、形式、色彩等要素；在环境协调区内要达成保护对象与现代建筑空间和景观之间的合理过渡。

3、适宜建设区，指在总体规划中划定的可以安排城镇、农村居民点及工业小区开发项目的地区。包括城镇建设区、镇域内的农村居民点，是开发建设的主要地区。城镇建设区应进行开发引导，紧凑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把生态环境的保护贯穿于开发建设的全过程。对适宜建设区未来重点发展地区进行预先控制，包括对土地出让、产业引进、规划

管理、功能布局等进行整体控制，以便在较长的时间内逐步实现预定的发展目标。

第九节 镇域交通规划

第30条 镇域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控制规划安阳东北绕城高速公路和东北外环快速路（省道 301 改建）的道路红线，为过境道路的改扩建、绿化防护留有余地。道路技术等级为一级公路。

考虑韩陵规划镇区对外交通要求和加强与主城区的联系，改扩建县道 001 狄清线，以上公路均按照二级公路标准修建。规划将前马村—东大佛乡级公路升级改造为三级公路，并分别向南、向北延伸定为梨道公路，向南联系主城区及白璧镇，向北联系河北省。

第31条 镇域公路规划

依托韩陵镇对外交通，考虑规划镇区与各中心村的便利交通，规划镇区与中心村的公路按公路标准三级标准建设，其余公路按四级标准建设。

第32条 镇域公交规划

结合镇区客运站规划公交枢纽点，结合居民点配置公交站停靠站。

第十节 镇域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33条 镇域给水工程

1、规划镇域近、远期用水量分别为 0.94 万立方米/天，1.73 万立方米/

天。

2、根据区域城镇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韩陵镇域内不再规划水厂，规划镇域采用“分散与集中相结合”方式供水。镇区采用集中式供水，水源由邙城大道和纺织产业集聚区市政给水管道供给，镇域其它区域通过设立供水塔和自备水源井等措施解决供水问题。

第34条 镇域排水工程

1、镇域内现状排水沟渠必须保留，作为雨洪的受纳水体。规划采用雨、污水分流制。规划镇区内修建雨水管道系统，镇区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进行。镇域其他区域根据自身条件沿道路两侧设置雨水明渠或暗沟，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沟渠。

2、镇域内不设污水处理厂。镇区生产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沿光明路最终排入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镇区内的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使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节能、减排等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等有关规定。其他区域，根据自身条件设置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也可建设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严禁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第35条 镇域供电工程

1、镇域近期用电量 1 亿千瓦时，远期用电量 1.5 亿千瓦时。镇域电源近期可由 110kV 北郊变和 110kV 韩陵变提供，远期新增规划 110kV 崔家桥变作为电源。镇域供电系统电压等级采用两级，即 10kV-380V/220V。

2、远期 220kV 崇庚线将改造迁移至镇区外围。规划沿 220kV 崇聚线设高压输电走廊，走廊宽度控制为 50 米。在 220kV 崇庚线未改造前，应做好线路保护工作，线路下方严禁进行任何建设，线路两侧建筑物与

电力线路导线的水平距离应满足安全要求。

3、规划在镇区西部设 10kV 开闭所一处，用地面积 0.35 公顷。

**第36条 镇域通信工程规划**

1、固定电话容量近期为 2667 部，远期为 4343 部；移动电话数量近期为 13827 部，普及率 39.5%，远期为 25955 部，普及率 68.3%；互联网用户近期为 6542 户，普及率 65%，远期为 8792 户，普及率 80%；有线电视用户近期为 3345 户，普及率 33.5%，远期为 3882 户，普及率 36%。

2、规划在镇区腾飞路和纬三路交叉口东南角设邮政通信中心一处，规划占地 0.5 公顷。

3、移动通信基站的布局应以“立足 4G，超前布局 5G”为总体思路，按照“以终为始、统一规划、主动牵引、创新发展、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思路进行建设。

**第37条 镇域燃气工程规划**

1、规划燃气气源，镇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镇域能接通管道天然气的村庄使用管道天然气，其他地区以瓶装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沼气、农作物秸秆制气等生物制气为主。

2、考虑到安全因素，液化气站由目前位置迁至镇区东部、西大佛村北部；镇区外地区根据条件设置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规划液化气站、瓶装供应站的位置与其他各项用地和设施的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 等的有关规定。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划期内必须加强对榆济线天然气长输管道的安全保护工作，避免事故发生。

**第38条 镇域热力工程规划**

规划在镇区东北建一座民用热水锅炉房（位于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西南角），占地面积 1 公顷，配套建设供热管网，满足镇区公建、居民生活供热需求。工业企业和其他地区用热自行解决。在全镇应大力推进“电代煤”、“气代煤”、“洁净型煤”三替代工作。对有条件的区域，可考虑采用新型环保供热方式。

**第十一节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第39条** 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建设部《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管理。

**第40条** 韩陵镇文物古迹主要有定国寺、韩陵片石等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41条** 在镇域范围内积极进行普查工作，将其他有历史价值的建筑纳入保护范畴之内，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第十二节 镇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42条 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城镇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把韩陵镇建设成为设施先进、管理有序、环境优美，田、林、城、水协调共生、人与自然和谐的生态宜居小城镇。参照《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标准》的有关指标，对韩陵镇的环境控制目标确定详见附表七。

**第43条 生产污染防治规划**

新建生产项目应相对集中布置，与相邻用地间设置隔离带，其卫生防护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村镇规划卫生标准》GB18055 的有关规定。

**第44条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1、农田生态保护区**

主要包括城镇外围的广大农田地区，对该区域应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的修复工作，实施农田林网建设工程，积极发展生态农业。

**2、城镇生态控制区**

主要指韩陵镇区，该区应加强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治理，提高城镇基础设施水平，严格控制有污染工业进入镇区，规范排污许可证制度。

**3、弱质生态空间**

主要指在镇域内分布的沟渠水体，林地、果园地区，对其周围地区应加强保护和控制，治理水土流失，修复土壤植被，恢复良好的生态环境。

**4、生态协调区**

指除上述区域以外的新型农村社区和农业生产用地，应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大力开展无公害食品基地建设，加大力度专项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推广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第45条 环境质量功能分区**

根据镇域和镇区的规划功能分区和结构，将镇域环境质量分区划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工业集中区和农村地区四类，各地区的环境控制标准详见附表八。

**第四章 镇区性质及规模**

**第46条 镇区性质**

以旅游、养老等新兴服务业为主兼具绿色食品产业为特色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第47条 人口规模**

2020 年镇区人口为 9000 人，城镇化率为 26%.

2030 年镇区人口为 18000 人，城镇化率为 48%.

**第48条 用地规模**

远期城镇建设用地 220.98 公顷，人均 122.77 平方米。

第五章 镇区总体用地布局

第一节 镇区用地布局结构

- 第49条** 镇区规划布局结构采取紧凑、集中布局形式，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两轴、四区”。
- 第50条 “一心”**  
即镇区中心，主要由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等大型镇级公建组成的镇级商业、服务业中心。
- 第51条 “两轴”**  
即韩陵大道景观商贸发展轴和腾飞路公共服务发展轴。
- 第52条 “四区”**  
即镇区韩陵大道南北两侧两个以居住为主的生态宜居功能区、镇区南部以定国寺为中心的文化旅游功能区和镇区西侧绿色食品产业园区。

第二节 镇区居住用地规划

- 第53条 居住组团规划**  
坚持旧区改造和新区开发相结合，合理布局，改善环境，逐步形成布局完整、设施齐全、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  
居住用地分为南、北居住组团两大部分，北组团按照 1 万人、南组团按照 0.8 万人配建相关服务设施。
- 第54条** 居住小区级绿地与镇区公共绿地统一规划，形成完整的绿化系统，组团绿地应按规范要求与住宅同步建设，绿地率不低于 35%。

- 第55条** 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为 56.2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46%。人口规模为 1.8 万人，人均居住用地 31.26 平方米。

第三节 镇区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 第56条** 镇区公共设施用地主要分为行政管理用地、教育机构用地、文体科技用地、医疗保健用地、商业金融用地和集贸市场用地等。
- 第57条**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面积 63.5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76%，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35.31 平方米。
- 第58条 行政管理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位于镇区中西部，韩陵大道北侧，结合现有镇政府和镇派出所集中建设。设置居委会 2 处，分别管理两个居住组团。其中北居住组团居委会设于镇区行政中心内，南居住组团居委会位于经一路与纬七路交叉口西南，占地面积 0.35 公顷。  
规划行政管理用地 2.36 公顷。
- 第59条 教育机构用地**  
依据镇域中小学规划，规划中学依托现状建设并适当扩大规模，扩建后中学规模为 24 班，容纳学生 1200 人；规划小学依托居住组团建设，整个镇区范围内共规划新建 2 所小学，其中 24 班小学 1 所，容纳学生 1080 人，18 班小学 1 所，容纳学生 810 人；规划设置 3 处幼儿园（合计 24 班规模），其中韩陵大道以北居住组团 2 处，南居住组团 1 处。  
规划教育机构用地 10.57 公顷。

第60条 文体科技用地

镇区文体科技用地主要分两部分，临韩陵大道规划一处文体科技用地，用于安排镇级体育场馆、影剧院、文化馆及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体娱乐设施，满足全镇的文体娱乐要求。

在镇区南部，为弘扬传统文化，促进韩陵文化产业发展，将定国寺南侧至镇区南外环的建设用地全部纳入定国寺相关的文化服务产业发展用地。

规划文体科技用地 25.06 公顷。

第61条 医疗保健用地

规划保留现状韩陵镇卫生院，并进一步改造完善，达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保留现状镇区中部的新福敬老院，规划在镇区北部北外环与经一路交叉口东南建设养老综合服务中心两处。

规划医疗保健用地 12.62 公顷。

第62条 商业金融用地

规划镇级商业金融用地集中布置在韩陵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附近，并沿韩陵大道向东延伸，沿腾飞路向北向南，主要安排大型综合商场、宾馆、商务中心等大型商业金融项目。组团级商业设施以底商形式布置在居住组团中。

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12.33 公顷。

第63条 集贸市场用地

规划在腾飞路北段布置集贸市场一处，以百货、蔬菜果品和副食为主，满足居民生活需要，且便于对外联系。

规划集贸市场用地 0.62 公顷。

第四节 镇区生产设施和仓储用地规划

第64条 生产设施用地

规划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形成相对独立的工业园区。在发展工业的同时，注意环境保护，加强防治对地下水的渗透和大气环境的污染。

规划生产设施用地 42.4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9.19%。

第65条 仓储用地

规划在镇区西部，工业组团中部设置仓储用地，以满足工业企业储存、配发及周边地区资源与外来货物的包装、深加工的需求。

规划仓储用地 2.87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3%。

第五节 镇区绿地系统和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第66条 镇区绿地系统规划

规划公共绿地主要包括小区级公园，路旁、水旁宽度大于 5 米的绿带。规划防护绿地主要包括工业企业、工程设施的防护绿带，公路防护绿带，高压电力线路走廊绿化，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防护绿地控制宽度为工业企业 30 米，工程设施 20 米。

规划镇区绿地面积 23.38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10.58%，人均 12.99 平方米。其中公共绿地面积为 16.99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为 9.44 平方米。

第67条 绿线管理

城市绿线指城市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本次规划将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纳入绿线管理范围。绿线内的用地，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

规[2002]112 号）进行管理。

第68条 镇区景观风貌控制规划

规划重点塑造“一心、两轴、四片”的景观结构，打造韩陵镇现代化新型小城镇的新形象。

一心：指镇区中心，是镇区景观风貌核心，集中了主要的办公、商贸等功能，并结合广场、公园等，形成镇区中最具现代气息和活力的地区，也是现代小城镇风貌的集中展示区。

两轴：指城镇东西向的韩陵大道和南北向的腾飞路两条景观风貌轴。

两条景观轴应建成林荫大道，街景应有特色，体现时代气息，并在适当位置建筑雕塑、小品，丰富景观层次，提高生活品味。

四片：结合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四大景观风貌区，分别为北部和南部两个田园居住风貌区、西部现代工业风貌片区、南部文化旅游风貌区。

第六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69条 对外交通：

随着镇区南侧省道 301 改道工程的开工建设，镇区的对外交通将主要由新建省道 301 承担，过境车辆将不再进入镇区。规划外环路，形成镇区较完善的对外交通道路网，环路宽度为 20-30 米，将过境车辆引出镇区，避免干扰。韩陵大道作为镇区主干路，将不再承担对外交通功能。

第70条 规划镇区道路分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以南北向腾飞路和东西向韩陵大道为主干路，形成镇区十字中心轴。次干路主要包括经一路、

经五路、纬二路、纬五路等。支路主要包括经三路、纬一路、纬三路、纬八路等。

第71条 道路横断面

- ①：10m 宽道路横断面 1.5（行道树）-7（机非混行道）-1.5（行道树），道路绿地率 30%；
- ②：15m 宽道路横断面 4（人行道）-7（车行道）-4（人行道），道路绿地率 20%；
- ③：20m 宽道路横断面 4（人行道）-12（车行道）-4（人行道），道路绿地率 15%；
- ④：25m 宽道路横断面 4.5（人行道）-16（车行道）-4.5（人行道），道路绿地率 12%；
- ⑤：30m 宽道路横断面 4（人行道）-22（车行道）-4（人行道），道路绿地率 10%。

第七节 镇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72条 给水工程规划

- 1、预测镇区近、远期用水量分别为 0.68 万立方米/天和 1.51 万立方米/天。
- 2、规划镇区供水采用集中式管网供水。根据区域城镇基础设施共享的原则，镇区不再规划设置水厂，以中心城区邙城大道以及纺织集聚区市政给水管网作为水源。
- 3、镇区规划给水加压泵站一处，用地 0.45 公顷。镇区给水主管道管径

为  $\phi 300-\phi 400$ ，支管管径  $\phi 200$ 。

4、给水管道应按规范设置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且每一消火栓服务半径不大于 150 米。

**第73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雨、污完全分流制。**

2、雨水工程规划：雨水设计重现期为 2 年；综合径流系数取 0.5；镇区划分为九个雨水汇水分区，在各汇水分区基础上沿道路布设雨水管道，使镇区内雨水就近分散向北、向东、向南排放，并最终排入自然沟渠内。规划雨水管道管径 D500-D1500。

3、污水工程规划：镇区不再设污水处理厂，镇区内生产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最终向南排入洹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排水需要，镇区北部规划污水提升泵站三处。镇区内的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和产品特性，使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节能、减排等要求，生产废水达标后方能排入镇区污水管网内。污水管道管径的确定按日供水量的 85% 计算，污水总变化系数取 1.5，污水主管道设计流量为 223 升/秒。规划污水管道管径 d300-d500。

**4、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内容**

为配合海绵城市建设，参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执行。

**第74条 供电工程规划**

1、镇区近期最大用电负荷 1.2 万千瓦，用电量 0.5 亿千瓦时；远期最大用电负荷 2.3 万千瓦，用电量 1 亿千瓦时。

2、近期以 110kV 北郊变电站和 110kV 韩陵变电站作为电源，远期增加规划 110kV 崔家桥变电站作为电源。电压等级：高压配电 10kV，低压配电 380/220V。

3、规划镇区设独立 10kV 开闭所一处，用地面积控制为 0.35 公顷，开闭所最大转供容量不超过 15000kVA。开闭所在远景期可根据需要升压改造为 110kV 变电站。

4、远期 220kV 崇庚线将改造迁移至镇区外围。在崇庚线未改造迁移前，应做好线路保护工作。沿 220kV 崇聚线设高压输电走廊，宽度控制为 50 米。

5、镇区范围内的 10kV 线路原则上不再采用架空线路，统一穿电力沟或直埋入地敷设，电力线路位于镇区道路的北侧或东侧。镇区主要路段，腾飞路、韩陵大道、西环路、南环路规划为电力沟，其尺寸为  $B \times H=900 \times 1200$ 。

**第75条 信息工程规划**

1、固定电话容量近期为 685 部，远期为 2057 部；移动电话数量近期为 3555 部，普及率 39.5%，远期为 12294 部，普及率 68.3%；互联网用户近期为 1671 户，普及率为 65%，远期为 4114 户，普及率为 80%；有线电视近期用户 861 户，入户率 33.5%，远期 1851 户，入户率 36%。

2、镇区规划邮政通信中心一处，规划占地 0.5 公顷，面向镇区及周边地区服务。移动通信基站的布局应以“立足 4G，超前布局 5G”为总体思路，按照“以终为始、统一规划、主动牵引、创新发展、集约建设、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思路进行建设，满足“智慧城市”和信息化发展战略需求。

3、镇区道路原则上不再采用架空线路，应采用地埋敷设信息管道。主、次干路上铺设 8-12 孔通信管道，支路上铺设 4 孔通信管道。信息管道位

于道路南侧或西侧。

4、有线电视、联通、移动、电信等单位的线路应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避免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

第76条 燃气工程规划

1、镇区天然气用气量近期约为 27 万 m<sup>3</sup>/年，远期约为 144 万 m<sup>3</sup>/年。

2、本次规划燃气气源，镇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瓶装液化石油气作为补充。

3、规划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系统。规划在镇区主次干路上敷设 D110-D160 中压天然气管道；支路敷设 D90 中压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管道位于道路南侧或西侧。

4、现状瓶装液化气站由目前位置调整至镇区东部、西大佛村北部，面积 0.4 公顷。

第77条 热力工程规划

1、规划确定镇区采用集中供热为主，电力、天然气等采暖作为补充的供热方式。

2、近期预测采暖供热普及率 20%，热负荷 8 兆瓦；远期采暖供热普及率 50%，热负荷 34 兆瓦。

3、规划在纬二路与经五路交叉口西南设民用热水锅炉房一座，占地面积 1 公顷。

4、规划热力管网采用高温水供热系统。热力管网采用直埋敷设形式，主干管管径 2×D300,支管 2×D200。热力管道位于道路东侧和北侧敷设。

第78条 管网综合规划

各种地埋管线在每条道路上的平面位置应按照镇区道路横断面图的管线位置排列，并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实施。

第79条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设环卫站 1 处，占地面积 0.3 公顷。规划在各居住片区内部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2 处，在广场、游园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公共厕所 5 处。

环卫车队应配置垃圾清运及洒水车辆。

镇区垃圾应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利用。收集容器（垃圾箱）的服务半径为 70 米。

第八节 防灾减灾、防疫规划

第80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镇区经四路与纬二路交口西南角设二级普通消防站一个，占地约 0.31 公顷，配备消防车辆 3--4 台。

在镇区的主干道路上按 120 米间距设置消火栓一个，消火栓不利点水压不小于 0.1 兆帕，最小支管应满足消防流量不小于 15 升/秒的要求。建筑物间留出消防通道，消防通道之间的距离不宜超过 160 米，路面宽度不得小于 4 米，各功能区建设应按规范要求保证消防车通行。

镇区应设置火警电话，火警线路不应少于两队。镇区消防站应与安阳县县级消防站、安阳市区消防站以及镇区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建立消防通信联网。

公园、滨河绿地、市民广场、停车场、汽车站场等开敞空间为防灾避难场所。重视居住绿地的建设，形成各种灵活、多样的防灾避难场地。

第81条 防洪规划

洹河及洹河分洪道的防洪标准按照《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要求执行。

规划镇区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镇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 20

年。

充分利用冲沟等自然地形，解决镇驻地防洪排涝问题。冲沟内进行绿化围护，不得建房屋等挡水建筑。

第82条 抗震规划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01）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韩陵镇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Ⅷ度，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一般建设工程按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附近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需作参数复核。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起水灾、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等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如水库、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的设施应尽可能转入地下或提高一级抗震建设标准。

第83条 防疫规划

出现灾情、疫情时，在镇区主干道入口处设公安劝阻站，控制疏导车辆、人流进出镇区，保证救灾车辆顺利通行，所有出入疫区的人流、车流经过消毒，防止疫情扩散。

所有疏散通道平时保持畅通，有碍通行的建筑物、堆积物，避难场地平时不得占用或临时堆积杂物。

第六章 镇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84条 规划年限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15—2020 年。

第85条 人口规模

近期 2020 年规划镇区人口规模 9000 人。

第86条 用地规模

近期 2020 年规划镇区建设用地为 120.5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34.12 平方米，其中人均居住用地 36.06 平方米。

第87条 近期建设重点

- 1、加快开发旅游资源，加快服务业发展
- 加强旅游文化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发挥韩陵历史文化厚重的资源优势，加大投入力度，建设以定国寺为核心的旅游景区一期工程。依托高达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加快发展服务业，提高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重。
- 2、加快韩陵农村新居建设步伐
- 积极探索农村新居建设新途径，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农村城镇化进程。围绕村民的需求和发展，立足农村管理和服务方式的变革和创新，稳步实施农村住宅小区及其绿地景观建设，推进农村社区化建设。
- 3、引导韩陵绿色食品产业园进行建设，促进工业经济集群发展
- 搞好韩陵绿色食品产业园的规划实施，提高土地有效利用率，走集聚集约发展思路，增加投入努力改善产业园区内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把产业园区打造成设施更完备、功能更齐全，发展质量与效益相统一，

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相协调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4、指导公共配套设施和商业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指导邮政、通讯设施建设，初步构建和完善商业和文化氛围。

**第88条 近期建设项目用地安排**

- 1、到 2020 年工业用地总量达到 17.86 公顷。
- 2、近期居住改扩建用地 29.06 公顷。
- 3、公共设施用地近期约需 35.07 公顷。
- 4、市政设施用地约需 1.08 公顷。

**第七章 附则**

**第89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规划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90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确需变更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

**第91条** 本规划自安阳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试用水印

附表一：韩陵镇综合发展指标体系

| 指标名称                          | 近期（2020 年） | 远期（2030 年） |
|-------------------------------|------------|------------|
| 1、经济发展                        |            |            |
|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33.1       | 84.9       |
|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 8.9        | 22.3       |
| （3）三次产业构成                     | 9： 51： 40  | 6： 48： 46  |
| （4）经济增长速度（%）                  | 11         | 10         |
| 2、社会发展                        |            |            |
| （1）镇域总人口（万人）                  | 3.5        | 3.8        |
| （3）城市化水平（%）                   | 26         | 48         |
| （4）适龄人口受高等教育比重(%)             | 25         | 45         |
| （5）每万人医务人员数（人）                | 25         | 30         |
| （6）恩格尔系数（%）                   | <50        | <30        |
| （7）科技进步贡献率（%）                 | ≥50        | ≥60        |
| 3、城镇建设                        |            |            |
| （1）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平方米）              | 28         | >35        |
| （2）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部/百人）            | 20         | 50         |
| （3）自来水普及率（%）                  | 98         | 100        |
| （4）人均道路面积（平方米）                | 25         | 15         |
| （5）干路网密度（km/km <sup>2</sup> ） | 4          | 5          |
| （6）绿化覆盖率（%）                   | 25         | 35         |
| （7）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平方米）              | 6          | 8          |
| （8）燃气普及率（%）                   | 70         | 90         |
| 4、环境保护                        |            |            |
| （1）大气环境质量                     | 二级         | 优于二级       |
| （2）水环境质量                      | 达到功能区划标准   | 优于功能区划标准   |
| （3）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 98         | 100        |
| （4）生活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           | 55         | <55        |
| （5）烟尘控制区覆盖率(%)                | 100        | 100        |
| （6）工业废气处理率(%)                 | 90         | 100        |
| （7）综合污水集中处理率(%)               | 75         | 80         |
| （8）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率(%)            | 90         | 100        |
| （9）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 100        |

附表二：韩陵镇镇村职能结构规划表

| 镇村名称 | 等级  | 职能定位                                | 规划要求                            |
|------|-----|-------------------------------------|---------------------------------|
| 镇区   | 中心镇 | 以旅游、养老等新兴服务业为主兼具绿色食品产业为特色的新型小城镇。    | 完善提高综合服务功能，建设富有地方特色的小城镇。        |
| 梨园   | 中心村 | 镇域北部区域中心,以现代高效农业种植为支柱产业。            | 提升农业种植技术，成为韩陵镇高效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的示范基地。 |
| 王宁前街 | 中心村 | 镇域西北部区域中心,以高效农业、特色畜禽养殖为支柱。          | 依靠科技，面向市场，突出优质畜牧养殖产品基地建设。       |
| 西大佛  | 中心村 | 镇域中东部区域中心,以果林种植、运输为支柱。              | 依托便利交通发展运输、物流，依据原有基础发展果林种植业。    |
| 后马村  | 中心村 | 镇域南部区域中心,以无公害蔬菜、小杂果等特色种植及高效观光农业为支柱。 | 通过农村产业种植结构调整，提高栽培水平，形成特色高效农业基地。 |

附表三：韩陵镇镇村规模一览表

| 村镇名称 | 等级  | 人口规模（人） |
|------|-----|---------|
| 镇区   | 中心镇 | 18000   |
| 梨园   | 中心村 | 3000    |
| 王宁前街 | 中心村 | 1800    |
| 西大佛  | 中心村 | 2800    |
| 后马村  | 中心村 | 1600    |

附表四：村庄公共设施项目配置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中心村 | 基层村 |
|------|-------------|-----|-----|
| 行政管理 | 村委会         | ●   | ●   |
| 教育机构 | 初级中学        | ○   | --  |
|      | 小学          | ●   | ○   |
|      | 幼儿园、托儿所     | ●   | ○   |
| 文体科技 | 文化站         | ●   | --  |
|      | 文化宣传栏       | ●   | ●   |
|      | 体育设施        | ●   | ●   |
| 医疗保健 | 卫生所         | ●   | ○   |
|      | 计划生育指导站     | ●   | --  |
| 商业金融 | 商业网点        | ●   | --  |
|      | 食品店         | ●   | ○   |
|      | 饭店、饮食店、小吃店  | ●   | ○   |
|      | 理发、浴室、洗染点   | ●   | ○   |
|      | 综合修理、加工、收购店 | ○   | --  |
| 集贸市场 | 蔬菜、副食市场     | ○   | --  |
| 社会福利 | 敬老院         | --  | --  |

（注：●---应设的级别；○---可设的级别。）

附表五：村庄规划公共建筑指标

| 类别<br><br>规模 | 中心村        |             | 基层村      |          |
|--------------|------------|-------------|----------|----------|
|              | 建筑面积(m²)   | 用地面积(m²)    | 建筑面积(m²) | 用地面积(m²) |
| 村委会          | 200--300   | 700-1000    | 100--200 | 350--500 |
| 托幼           | 1200--1800 | 3600--4800  | —        | —        |
| 小学           | 2000—3000  | 10000—15000 | —        | —        |
| 文化站          | 150—200    | 350—500     | —        | —        |
| 卫生站          | 150—200    | 360—480     | 40—50    | 160—200  |
| 老年活动室        | 150—200    | 360—480     | —        | —        |
| 商业网点         | >300       | >300        | 40—50    | 160--200 |
| 供水站          | 75—100     | 300—400     | 45—60    | 180--240 |
| 公厕垃圾转运站      | 100—110    | 200—250     | 50—55    | 120—150  |

附表六：镇域教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 类别  | 学校名称        | 所在地  | 规划<br>班级 | 服务范围             |
|-----|-------------|------|----------|------------------|
| 初中  | 韩陵中学        | 镇区中部 | 24       | 镇域               |
| 小学  | 韩陵镇第一小学     | 镇区   | 24       | 镇区北部居住组团         |
|     | 韩陵镇第二小学     | 镇区   | 18       | 镇区南部居住组团         |
|     | 梨园小学        | 梨园   | 12       | 梨园、獐豹            |
|     | 王宁小学        | 王宁后街 | 12       | 王宁前街、王宁后街、朝冠、李家山 |
|     | 目村小学        | 西目村  | 6        | 慕村店、西慕村、东慕村      |
|     | 西大佛小学       | 西大佛  | 6        | 西大佛、东大佛          |
|     | 马村小学        | 前马村  | 6        | 前马村、后马村、逍遥       |
|     | 东于曹小学       | 东于曹  | 6        | 东于曹、卢家湾、         |
| 幼儿园 | 按人口规模 4%建设。 |      |          |                  |

附表七：规划环境建设控制目标

| 控制内容     | 指 标 名 称              | 目 标 值           |
|----------|----------------------|-----------------|
| 社会发展     | 公共设施完善程度             | 完善              |
|          | 城镇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       | 100             |
|          | 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98             |
|          | 城镇卫生厕所建设与管理          | 达到国家卫生镇有关标准     |
| 城镇建成区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              | 国家Ⅳ级标准以上        |
|          | 空气环境质量               | 国家二级标准          |
|          | 声环境质量                | 区域综合平均值≤55dB(A) |
|          | 重点工业污染源排放达标率（%）      | 100             |
|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          |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80             |
|          | 人均绿地面积(m²/人)         | ≥11             |
|          | 主要道路绿化普及率（%）         | ≥95             |
|          | 清洁能源普及率（%）           | ≥70             |
| 乡镇辖区生态环境 | 森林覆盖率（%）             | 20              |
|          | 农田林网化率(%)            | ≥70             |
|          | 农用化肥施用强度（公斤 / 公顷，折纯） | ≤250            |
|          | 主要农产品农药残留合格率（%）      | ≥90             |
|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 ≥90             |
|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水排放达标率（%）   | ≥80             |
|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附表八：环境控制标准一览表

|           | 水环境 | 大气环境 | 声环境  |
|-----------|-----|------|------|
| 居住区       | Ⅲ类  | 二级   | Ⅰ类标准 |
| 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 | Ⅲ类  | 二级   | Ⅱ类标准 |
| 工业集中区     | Ⅳ类  | 二级   | Ⅲ类标准 |
| 农村地区      | Ⅲ类  | 二级   | Ⅰ类标准 |

注：参照《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国家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和《城市区域噪声环境标准》(GB3096-1993)的规定执行。

附表九：韩陵镇镇区近期建设用地构成表（2020 年）

| 序号    | 用地性质    |        | 用地代码 | 面积(公顷) | 百分比(%) | 人均用地<br>(m²/人) |
|-------|---------|--------|------|--------|--------|----------------|
| 1     | 二类居住用地  |        | R2   | 32.45  | 26.88  | 36.06          |
| 2     | 公共设施用地  |        | C    | 35.07  | 29.21  | 39.18          |
|       | 其中      | 行政管理用地 | C1   | 2.01   | 1.67   | 2.23           |
|       |         | 教育机构用地 | C2   | 7.96   | 6.59   | 8.84           |
|       |         | 文体科技用地 | C3   | 6.7    | 5.55   | 7.44           |
|       |         | 医疗保健用地 | C4   | 6.35   | 5.26   | 7.06           |
|       |         | 商业金融用地 | C5   | 11.62  | 9.63   | 12. 91         |
|       |         | 集贸市场用地 | C6   | 0.62   | 0.51   | 0.69           |
| 3     | 生产设施用地  |        | M    | 17.86  | 14.8   | 19.84          |
|       | 其中      | 二类工业用地 | M2   | 17.86  | 14.8   | 19.84          |
| 4     | 普通仓库用地  |        | W1   | 2.87   | 2.38   | 3.19           |
| 5     | 对外交通用地  |        | T    | 0.38   | 0.31   | 0.42           |
| 6     | 道路广场用地  |        | S    | 22.2   | 18.23  | 24.46          |
|       | 其中      | 道路用地   | S1   | 21.67  | 17.79  | 23.87          |
|       |         | 广场用地   | S2   | 0.53   | 0.44   | 0.59           |
| 7     | 绿地      |        | G    | 8.8    | 7.29   | 9.78           |
|       | 其中      | 公共绿地   | G1   | 5.19   | 4.3    | 5.77           |
|       |         | 防护绿地   | G2   | 3.61   | 2.99   | 4.01           |
| 8     | 工程设施用地  |        | U    | 1.08   | 0.89   | 1.2            |
|       | 其中      | 公用工程用地 | U1   | 1.08   | 0.89   | 1.2            |
| 建设用地  |         |        |      | 120.71 | 100    | 134.12         |
| 9     | 水域和其他用地 |        |      | 154.17 |        |                |
| 规划总用地 |         |        |      | 274.88 |        |                |

注：2020 年，镇区规划总人口 9000 人。

附表十：韩陵镇镇区规划建设用地平衡表（2030 年）

| 序号    | 用地性质    |        | 用地代码 | 面积(公顷) | 百分比(%) | 人均用地<br>(m <sup>2</sup> /人) |
|-------|---------|--------|------|--------|--------|-----------------------------|
| 1     | 二类居住用地  |        | R2   | 56.27  | 25.46  | 31.26                       |
| 2     | 公共设施用地  |        | C    | 63.56  | 28.76  | 35.31                       |
|       | 其中      | 行政管理用地 | C1   | 2.36   | 1.07   | 1.31                        |
|       |         | 教育机构用地 | C2   | 10.57  | 4.78   | 5.87                        |
|       |         | 文体科技用地 | C3   | 25.06  | 11.34  | 13.92                       |
|       |         | 医疗保健用地 | C4   | 12.62  | 5.71   | 7.01                        |
|       |         | 商业金融用地 | C5   | 12.33  | 5.58   | 6.85                        |
|       |         | 集贸市场用地 | C6   | 0.62   | 0.28   | 0.34                        |
| 3     | 生产设施用地  |        | M    | 42.4   | 19.19  | 23.56                       |
|       | 其中      | 二类工业用地 | M2   | 42.4   | 19.19  | 23.56                       |
| 4     | 普通仓库用地  |        | W1   | 2.87   | 1.3    | 1.59                        |
| 5     | 对外交通用地  |        | T    | 0.38   | 0.17   | 0.21                        |
| 6     | 道路广场用地  |        | S    | 29.09  | 13.16  | 16.16                       |
|       | 其中      | 道路用地   | S1   | 27.34  | 12.37  | 15.19                       |
|       |         | 广场用地   | S2   | 1.75   | 0.79   | 0.97                        |
| 7     | 绿地      |        | G    | 23.38  | 10.58  | 12.99                       |
|       | 其中      | 公共绿地   | G1   | 16.99  | 7.69   | 9.44                        |
|       |         | 防护绿地   | G2   | 6.39   | 2.89   | 3.55                        |
| 8     | 工程设施用地  |        | U    | 3.03   | 1.37   | 1.68                        |
|       | 其中      | 公用工程用地 | U1   | 2.42   | 1.10   | 1.34                        |
|       |         | 环卫设施用地 | U2   | 0.30   | 0.14   | 0.17                        |
|       |         | 防灾设施用地 | U3   | 0.31   | 0.14   | 0.17                        |
| 建设用地  |         |        |      | 220.98 | 100    | 122.77                      |
| 9     | 水域和其他用地 |        |      | 53.9   |        |                             |
| 规划总用地 |         |        |      | 274.88 |        |                             |

注：2030 年，镇区规划总人口 18000 人。